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就标的资产范围、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需继续完善优化，对于部分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尚未完成，且交易各方尚未就该部分资产收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本次交易标的中的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慎判断作出上述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之评估机构的**

## 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77%股权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委派经办评估师具备任职资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2、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18年8月1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714,576,124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4.61元/股调整为4.59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3、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维护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8 年 8 月 30 日